

2009年法硕指导：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三十三法律硕士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1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41169.htm

案例分析题 张山在回家的路上，拾得一只名贵宠物狗，张山将该狗带回家精心照料，同时登报寻找失主。某日，张山牵着该狗外出散步，遇见领着10岁的女儿玩耍的李文田。于是，两人聊起天来，未顾及小孩，结果李文田的女儿被该狗咬伤，花去医疗费人民币500元，并在脸上留下疤痕。李文田要求张山承担其女儿的500元医疗费，并要求赔偿其女儿被狗咬伤脸上留下疤痕的精神损害。此时，狗的主人刘卓从报上得知狗的下落，找到张山认领。李文田也向刘卓提出上述赔偿请求。张、刘二人均以李文田自己未照看好女儿为由，拒绝李文田的请求。问：(1)本案涉及哪些民事法律关系？(2)该案纠纷应如何处理？理由是什么？

【答案】(1)本案涉及的民事法律关系包括：张山与刘卓之间成立无因管理关系；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赔偿关系；李文田和受害人之间的监护关系。(2)对于受害人的损害，应当由刘卓、张山承担侵权责任，其抗辩事由不成立。根据《民法通则》的规定，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。由于受害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，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不承担民事责任；由于第三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，第三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。本案中的宠物狗，属于饲养的动物；刘卓是宠物的所有人，张山是宠物的管理人；宠物给受害人带来了损害，该损害与宠物有因果关系。同时，李文田未照看好自己的女儿，未尽到监护责任与动物致损没有因果关系，不能认定为受害人的过错，不属于动

物所有人或管理人的免责事由。第三人过错造成损害时，所有人或管理人也并不当然免责。因此，本案的关系完全具备动物致人损害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。动物致人损害民事责任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，只要具备饲养的动物伤人的事实、损害事实的存在、动物加害与损害之间有因果关系等三项条件，动物的所有人或管理人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刘卓或张山作为动物的所有人和管理人，应当对损害承担赔偿责任。【考点分析】

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无因管理、动物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、监护责任。分析本题时，按以下思路：第一，张山拾到狗，积极寻找失主，表明其没有法律上的义务，为了他人利益，而饲养管理该动物，可以认定符合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。张山作为管理人，刘卓作为受益人，二人之间成立无因管理之债关系。张山有权请求刘卓支付管理中的必要费用，如登报费、饲料费等。第二，张山牵着狗散步时，与他人聊天没有尽到应有的注意，给他人造成伤害，作为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第三，应当考虑毕竟张山是无因管理人，刘卓作为动物的饲养人，对动物致人损害也不能免除责任。第四，受害人的过错是动物致损的免责事由，但受害人的过错只有作为引起损害的全部或主要原因是，动物的饲养人或管理人才可以免责。如受害人故意投打、挑逗、盗窃动物或给动物喂食等行为引起动物致其损害，方构成受害人过错。本案中未给出这些条件。【注意】该案例有一定难度，主要难在是否存在免责事由和监护人是否要承担相应的责任。需要注意的是动物致人损害的免责条件的理解。第一，受害人过错，必须是引起损害的全部或主要原因时，责任人方可免责。第二，第三人的过错并不导致责任人当然免责。第三人过错主要体现

为第三人挑逗、殴打、教唆或者毁坏安全设施、警戒标志。只有确定第三人的情况下，责任人才可以免责。第三，约定免责，饲养人或管理人可以与驯兽员、兽医、服务人员等做出免责约定。另外，法律规定动物致人损害的责任主体是饲养人或管理人，饲养人可以解释为所有人，管理人可以解释为合法占有人，两者承担的责任是单一的还是连带责任，理论解释不一。本题中，张山和刘卓承担连带责任还是张山先承担责任后，再向刘卓追偿。从法条看，不存在连带责任问题，如果从受害人者角度看，应承担连带责任更为合理。主观考试时可以说明该观点。考试 大100test.com编辑竭诚为你提供全面的优质考试资料！考试 * 大编辑预祝大家考试大100test.com捷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